拓展一批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创建一批“法律六进”示范点 形成一批普法教育品牌

# 县司法局部署新一年普法工作

通讯员 林相灯

2015年是“六五”普法总结验收年。新年伊始,县司法局立足早计划、早行动,以全面完成“六五”普法各项任务为目标,以抓好“三个一批”为重点,精心谋划部署新一年普法工作,努力开创普法工作新局面。

在新的一年里,县司法局将进一步拓展一批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在发挥城区、乡镇和农村法制宣传橱窗、普法广告牌、法治文化墙绘等传统阵地的基础上,依托公共设施和服务网点打造新的普法窗口;加快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街区等建设,推动普法宣传向公共场所渗透;发挥新闻媒体平台,继续做好《今日新昌》“法治之窗”、广播电台“司法在线”等栏目。更加重视新媒体在普法中的运用,加强“新昌法治网”建设,利用普法微博、微信、客户端开展普法,为公众提供更多、更便捷的学法、用法渠道。同时,为抓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努力创建一批“法律六进”示范点,争取“每一进”成功创建2—3个示范点。采取培育典型、以点带面的方法,切实加强“法律六进”示范点建设,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普法教育向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各方面延伸,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依法办事的能力和全社会法治化水平。此外,该局还争取培育一批普法工作品牌。按照“普法出品牌,品牌促普法”的思路,积极实施“一镇(乡)一品”普法品牌建设,要求各乡镇、街道结合各自实际,在普法阵地、载体、形式、队伍、机制等十个方面做有益的探索,总结提炼本地普法工作经验,挖掘自身特色,加快培育建设,形成一批有地方特色、有借鉴意义、有一定影响的普法教育品牌,以品牌建设带动普法工作创新发展,使“六五”普法工作更加充满活力,呈现“百花齐放,争鲜斗艳”的生动局面。

司法在线

# 县法院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讨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通讯员 刘海红

3月5日下午,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结束后,县法院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县人代会上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会议由院长钱长龙主持,院领导及征求代表意见的有关干警参加了会议。会上,干警们将所收集到的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进行充分讨论、汇总,并逐一进行了分析、研究。钱长龙表示,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非常中肯,有利于法院加强队伍建设,改进审判作风,进一步做好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希望各部门继续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在工作中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将代表们的意见建议真正落到实处。

天平

# 以合伙购买挖土机为名诈骗获刑

通讯员 潘晶晶

以合伙购买挖土机承包工程赚钱为名,男子在收到朋友的3万元后销声匿迹。日前,县法院开庭审理了该起案件,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经查,2014年4月初的一天,王某听说被告人王某某在承包工地,遂让其介绍运输泥土的工作,王某某提出二人合伙购买挖土机承包工程挣钱,并答应会介绍挖土机业务,王某欣然应允,被告人王某某遂产生借此骗钱的想法。后王某某向王某谎称宁波有一台价格为17万元的二手挖土机在出售,王某信以为真,于同月中旬一天交给王某某3万元用于合伙购买挖土机。此后王某一直向王某某询问购买挖土机的事,王某某各种理由推脱后,搬离原住处,销声匿迹。所骗款项均已挥霍一空。

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其系累犯,应从重处罚;归案后能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挥霍诈骗所得钱财,致使无法返还,可酌情从重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各基层司法所开展妇女节普法宣传活动

**梅渚司法所:猜灯谜 学法律**

3月4日,梅渚镇红庄村文化礼堂举行“猜灯谜 学法律 共迎双节”活动,约200余名村民参加了此次活动。梅渚司法所为突出民俗气息,更好地服务群众,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平安建设、生活知识等内容与传统灯谜竞猜相结合,让村民在猜灯谜的同时也增长了法律知识、提高了维权意识。

(通讯员 梁晓星 石菊莲摄)

**回山司法所:开展“巾帼在行动——千家联动”普法宣传活动**

通讯员 吴志鹏

为了增强广大妇女同胞的法律意识,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回山司法所结合“六五普法”规划,联合镇妇联开展了“巾帼在行动——千家联动”普法宣传活动。

3月5日,回山司法所邀请澄潭法律服务所主任舒必锋作主讲,他用浅显幽默的语言,结合丰富详实的案例为回山镇各行政村的妇女主任及各村妇女代表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新《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舒主任从多角度、多层面讲解了妇女所应享有的各种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劳动权利和文化教育权利,并针对如何提高妇女的自我保护意识提了两点建议:首先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学习法律知识,其次要敢于争取自身合法的权益,并积极寻求司法援助。

此外,司法所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向广大妇女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此次活动帮助提高了妇女法律素质,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营造了共同维护妇女权益的良好氛围,受到当地妇女的一致好评。

**儒岙司法所:开展“三八”妇女维权专项法制讲座**

通讯员 冯歆媛

3月6日,儒岙司法所联合儒岙镇计生办,儒岙镇妇联,开展了一场妇女维权专项讲座,邀请儒岙法庭的法官主讲,各村、各企事业单位的妇女主任参加。

讲座从政治权利、受教育权利、劳动保障权益、人身权利、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这六大妇女权益出发,就如何对待家庭暴力、离婚、财产继承、赡养方面的热点问题,结合案例和该镇实际,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探讨了当今社会存在的妇女弱势问题,并介绍了认定犯罪方式和依法维权渠道,引导妇女不断提高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法官还提供现场法律咨询,结合法律条文给予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当天讲座现场共发放各类法律宣传资料1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人次。

法律在身边(6)

# 交通事故中非医保范围医疗费问题

【案例简介】案例一:原告章某与被告郭某、某保险公司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于2014年10月23日诉至法院。原告诉称:2014年5月7日,被告郭某驾驶拖拉机在倒车时与原告驾驶的摩托车相撞,造成原告受伤以及车辆损坏。该事故经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被告郭某负主要责任,原告负次要责任。原告用去医疗费等共113160.5元,其中非医保用药1367.83元。上述费用要求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保险范围的项目和金额,由被告郭某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二:原告王某与被告曹某、某保险公司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于2014年11月5日诉至法院。原告诉称:2013年12月27日,被告曹某驾驶轿车,与原告驾驶的轻便摩托车相撞,造成原告受伤以及车辆损坏。该事故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被告曹某负次要责任,原告负主要责任。原告用去医疗费等共30734.78元,其中非医保用药13256.75元。上述费用要求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保险范围的项目和金额,由被告曹某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两个案例中保险公司主张非医保范围用药应予扣除,那么“非医保范围医疗费”是否应该核减?

**【律师点评】浙江新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芳芳:非医保范围用药的费用不应该核减,理由如下:**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将医药费的赔偿范围限制在医保范围内。2006年7月1日起实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并没有说医药费的赔偿范围只能限定在医保范围内。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规定,只要是治疗事故伤害所花费的医疗费,保险公司均应赔偿,也没有将医药费的赔偿范围限制在医保范围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据此,只要是治疗交通事故所受伤害所花费的医疗费,保险公司均应当赔偿。

投保人在投保的时候无法清楚地了解医保用药的范围,而且受害者在医院治疗的过程中,用药的选择权一般都掌握在医生手中。如果患者伤情严重,不选用非医保范围内用药将对受害者的生命健康造成重大的影响,这时选择非医保范围内的用药也是属于治疗过程中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保险公司主张非医保范围用药应予扣除的主张不予支持。

因此,受害者在治疗过程中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医疗费就应予以支持,非医保范围内医疗费不应扣除。

# 市司法局基层处来新指导110警调对接工作

通讯员 官超英

近日,绍兴市司法局基层处处长冯吉雄一行到城南乡指导110警调对接工作。

指导组一行听取了城南乡关于近年来警调对接方面的工作汇报,随后实地参观了110警调室,并对下一步110警调对接工作如何高效便民运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据悉,城南乡110警调对接工作室成立于2012年9月,办公场所设在城南派出所内,成员包括司法所干警、综治干部、派出所民警、村级调解员,并聘请了退休老干部作为专职人民调解员,与值班民警合署办公。联动调解以工作室调解为主、村调解为辅。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并协助民警调处治安纠纷,实现治安调解和人民调解有机结合,至今已处置社会联动警情300余起,其中签订书面协议250余起。110警调对接工作室有效发挥了调解工作职能,实现了联动处置的顺畅性、高效性。

信息广场

**商住楼出租**

白云大酒店旁(原新世纪幼儿园)房子出租,面积约500平方,朝向新昌江,适合开饭店、茶楼、棋牌室等,租金面议。
电话:13506750382

**出 售**

竹里人家豪华装修独栋一幢。
电话:13857523022

**出售(租)**

高速出口边土地4000M²,厂房、办公楼共3000M²。电话:13806766286

**圆通速递**

收件电话:18106809999

**收 购**

二手厢式车、面包车。电话:18989512688

**出 售**

嵊州城东开发区厂房、土地共14000平方。电话:15068558316

**出 租**

客运中心旁,标准厂房出租。
电话:13967595059

**出 售**

文体路69号六楼学区套房,面积127M²,阁楼92M²,三房朝南。电话:13806766581

**东吴证券**

东吴“小贷宝”,随借随还、自主交易
地址:七星二村3幢1号
电话:86291028 13905854882

**写字楼出售(租)**

佳艺广场(人民东路127号)50-1000平方。电话:86161666

**您需要的电话号码**

**法律服务专线**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

电话:86041555 86022243
地址:新昌宾馆三号楼3楼

# 通 知

2015年度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已正式启动,详见新昌县财政地税局网站,网址www.xccs.gov.cn。

新昌县财政局

2015年3月3日